

規格標準條文	其他應檢附資料	類型
1.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衛浴廚房清潔用合成清潔劑，但不包括高壓噴霧罐裝產品。	產品型錄、使用方式說明	上傳檔案
2.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： 噴頭：指利用手握柄力量，將液態內容物以水柱或霧狀形式噴射於待清潔表面者，並非指一般押出頭或高壓噴霧罐噴頭。		
3. 特性 3.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應高於管限制值以上。 3.2 產品不得含有含氯漂白劑、甲醛、三氯沙及含氯添加劑，其檢出含量應低於管限制值。 3.3 產品總磷、三乙酸基氨、過硼酸鹽、乙二胺四乙酸、乙氧烷基酚含量應低於管限制值以下。 3.4 產品pH值應符合管限制值。 3.5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67/548/EEC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（Risk Phrases）及安全警語（Safety phrases）代碼之有害物質：R20~29、R33、R39~41、R45~67及S29、S56~57、S60~61。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、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(CAS NO.)與依歐盟指令67/548/EEC判定之風險警語及安全警語代碼。	(一) 產品檢測報告	上傳檔案
	(二) 產品成分配方表	上傳檔案
	(三) 各成分之物質安全資料表	上傳檔案
4. 材料、附件及零組件 產品容器本體重量與內容物重量應符合下表要求。但產品提供紙盒包或以單一塑膠材質製作之重填包者，不在此限：	(一) 容器材質與說明	上傳檔案
	middle包裝容器重量限制(公克) $\leq$ 內容物重量(公克) $\times 0.135$ $\leq$ 內容物重量(公克) $\times 0.135 + 30$ $\leq$ 內容物重量(公克) $\times 0.075$	(二) 重量檢測報告
5. 管限制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限制值如下表所示，相關參考檢測方法引用國家、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：		
2 基質	2 管制項目	
2 清潔產品內容物	2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	
2 清潔產品內容物	2 含氯漂白劑	
2 清潔產品內容物	2 甲醛	
2 清潔產品內容物	2 三氯沙	

2清潔產品內容物	2含氯添加劑		
2清潔產品內容物	2總磷		
2清潔產品內容物	2三乙胺基氮		
2清潔產品內容物	2過硼酸鹽		
2清潔產品內容物	2乙二醇四乙酸		
2清潔產品內容物	2乙氧烷基酚		
2清潔產品內容物	2pH		
6. 標示			
<p>6.1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成分、規格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，不得以俗名、簡稱或商品名替代。</p> <p>6.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</p> <p>6.3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「生物分解度高於95%且不產生壬基酚」，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，使消費者易於瞭解。</p>		<p>(一)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</p>	上傳檔案
		<p>(二)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</p>	上傳檔案
7. 注意事項			
<p>7.1 環境中的壬基酚 (Nonylphenol) 主要是透過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類 (NPnEOs) 之代謝產物經由微生物的好氧與厭氧分解所形成，而乙氧烷基酚 (APEO) 已包含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類 (NPnEOs)，本規格標準已排除產生壬基酚所需之前驅物質，故使用後排放至自然界亦不致產生壬基酚，足以達成管制壬基酚之目標。</p> <p>7.2 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於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，於該類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；必要時，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。</p>			